

##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鼓励基金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理念，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米基金”)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8月10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数米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 一、适用的基金范围

- 1、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1)
- 2、天弘永定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3)
- 3、天弘周期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5)
- 4、天弘安康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9)
- 5、天弘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4205)

### 二、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数米基金指定渠道申(认)购上述基金的不收取申(认)购费用，若优惠活动的具体内容发生变化，以数米基金的通知或公告为准。

优惠活动期间，如增加上述适用的基金范围，则自新增基金在上述渠道上线当日起，将同时享有上述优惠活动。

###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场外前端收费模式下的申(认)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数米基金所有，若相关优惠活动的具体内容发生变

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数米基金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数米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 四、业务咨询方式

-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客户服务电话：400-710-9999
- 网址：[www.thfund.com.cn](http://www.thfund.com.cn)
- 2、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 网址：[www.fund123.cn](http://www.fund123.cn)

###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

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

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日

## 关于变更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东方精选基金”或“本基金”)成立于2006年1月11日，基金代码为400003(前端)400004(后端)，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标普300成长指数×60%+中信标普全债指数×40%”。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收到中信标普指数服务公司的通知，“中信标普全债指数”将在近期停止发布，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以更科学、合理的业绩比较基准评价基金的投资业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变更东方精选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用“中证综合债指数”代替“中信标普全债指数”，并且修改基金合同相应条款。

现将具体变更事项公告如下：

### (一) 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

由于“中信标普全债指数”将在近期停止发布，我公司将自2015年8月10日起变更东方精选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信标普300成长指数×60%+中信标普全债指数×40%

变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信标普300成长指数×60%+中证综合债指

数×40%

### (二) 基金合同相应条款的变更

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中“(四)业绩比较基准”修改为：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中信标普300成长指数×60%+中证综合债指

数×40%。

中证综合债指数是综合反映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票及短融债走势的跨市场债券指数，能够体现中国债券市场整体走势，反应本基金对债券配置的业绩。

若未来市场发生变化导致此业绩比较基准不再适用或有更加适合的业

绩比较基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发展状况及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

资策略，调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须经基金管理人和

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由基金管理人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上述变更事项对本基金投资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不利影响。我公司

将在今后发布的东方精选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更新本基金业绩比较基

准。

### 注意事项：

1、本公司未尽事宜，敬请投资者参见东方精选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

明书(更新)等相关文件；

2、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相关详情：

(1) 我公司网站：[www.orient-fund.com](http://www.orient-fund.com)或[www.dff5888.com](http://www.dff5888.com)；

(2) 我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我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8月10日

## 关于变更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东方龙基金”或“本基金”)成立于2004年11月25日，基金代码为400001，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标普300成长指数×30%+中信标普300价值指数×45%+中信标普全债指数×25%”。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近日收到中信标普指数服务公司的通知，“中信标普全债指数”将在近期停止发布。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以更科学、合理的业绩比较基准评价基金的投资业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我公司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变更东方龙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用“中证综合债指数”代替“中信标普全债指数”，并且修改基金合同相应条款。

现将具体变更事项公告如下：

### (一) 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

由于“中信标普全债指数”将在近期停止发布，我公司将自2015年8月10日起变更东方龙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信标普300成长指数×30%+中信标普全债指数×40%

变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信标普300成长指数×30%+中信标普300价值指数×45%+中证综合债指数×25%

变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信标普300成长指数×30%+中信标普300价值指数×45%+中证综合债指数×25%

### (二) 基金合同相应条款的变更

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基金的投资”中“(四)业绩比较基准”修改为：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中信标普300成长指数×30%+中信标普300价值指数×45%+中证综合债指数×25%”。

本基金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是中信标普300风格指数，具体包

括中信标普300成长指数和中信标普300价值指数，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

比较基准为中证综合债指数。

中证综合债指数是综合反映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国债、金融债、企业债、

央票及短融债走势的跨市场债券指数，能够体现中国债券市场整体走势，

反应本基金对债券配置的业绩。

若未来市场发生变化导致此业绩比较基准不再适用或有更加适合的业

绩比较基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发展状况及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

资策略，调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须经基金管理人和

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由基金管理人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上述变更事项对本基金投资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不利影响。我公司

将在今后发布的东方龙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更新本基金业绩比较基

准。

### 注意事项：

1、本公司未尽事宜，敬请投资者参见东方龙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

明书(更新)等相关文件；

2、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相关详情：

(1) 我公司网站：[www.orient-fund.com](http://www.orient-fund.com)或[www.dff5888.com](http://www.dff5888.com)；

(2) 我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我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0日

## 关于建信中证申万有色金属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公开跨系统转托管业务的公告

### 关于建信中证申万有色金属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公开跨系统转托管业务的公告

建信中证申万有色金属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5316，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15年8月6日正式生效。在本基金的募集期，投资者通过场内、场外两种方式进行了认购。

为了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建信中证申万有色金属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基金管理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将自2015年8月12日起开通办理本基金建信有色金属份额的跨系统转托管业务。通过场内、场外认购本基金的投资者自2015年8月12日起可以通过认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建信有色金属份额的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本基金在开放日常申购业务后，投资者可以通过申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建信有色金属份额的跨系统转托管业务。跨系统转托管的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场外认购/申购的建信有色金属份额只有在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成功后方能申请分拆为建信有色金属A份额(场内简称：金属A)与建信有色金属B份额(场内简称：金属B)。分拆后的建信有色金属A份额与建信有色金属B份额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敬请场外认购本基金的投资者根据自身情况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在本基金开放申购后，本公司公告中跨系统转托管的相关规则将自动适用于在场内、场外申购的基金份额。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话费)、010-66228000，或登录网站[www.ccbfund.cn](http://www.ccbfund.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日

## 关于建信中证申万有色金属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公开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建信中证申万有色金属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8月12日起，开通建信中证申万有色金属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的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 一、份额配对转换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为场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份额配对转换。基金份额的配对转换是指建信有色金属份额与建信有色金属A份额(场内简称：金属A)、建信有色金属B份额(场内简称：金属B)之间的转换，包括基金份额的拆分与合并。

基金份额的拆分，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建信有色金属按照2份场内建信有色金属对1份建信有色金属A份额与1份建信有色金属B份额的比例进行拆分的行为；基金份额的合并，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建信有色金属A份额与建信有色金属B份额按照1份建信有色金属A份额与1份建信有色金属B份额对2份场内建信有色金属的比例进行合并的行为。

建信有色金属与建信有色金属B份额的配比始终保持1:1的比率不变。

建信有色金属的场内份额可以直接申请分拆与合并，场外份额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至场内后方可申请分拆与合并。

### 二、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有关规定获得业务办理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

具有配对转换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为：

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富里昂、财通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证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高华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长财、恒泰证券、红塔证券、宏源证券、宏信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富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联合、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开源证券、联讯证券、民生证券、民族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齐鲁证券、日信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银万国、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天风证券、天源证券、万证证券、万联证券、西部证券、西藏同信、西南证券、厦门证券、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河证券、银河证券、英大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投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证券、中信证券、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太平洋证券(排名不分先后)。

中登将对具备基金分拆及合并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名单进行更新，投资者可登陆中登网站([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查询最新名单，本公司对该名单的更新不再另行公告。

### 三、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时间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本公司公告暂停份额配对转换业务时除外)。

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本公司将对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 四、份额配对转换业务规则

1、配对转换以份额申请；

2、申请进行分拆的建信有色金属份额必须为偶数；

3、申请进行合并的建信有色金属A份额与建信有色金属B份额必须同时配对申请，且基金份额必须为整数且相等；